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6〕B-6

关于枣庄山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山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山水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购置吹塑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吹瓶成型、冷却等工序生产塑料瓶和塑料桶，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4000 万个塑料瓶（桶）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产能不变。

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施工垃圾及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瓶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DA003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无组织VOCs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标准要求，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污染治理设施须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

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VOCs 总量指标控制在 0.47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陶庄镇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 打印6份